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摘要)

2013年4月

声 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等有关法规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苏交科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334%】；其中首次授予【775.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93%（其中授予高级管理人员8人共计【424.0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3.00%；授予其他核心员工32人共计【351.5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3.93%），预留授予【24.5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苏交科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800.05】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约定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及江苏燕宁咨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控股投资子公司负责人；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预留股票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6、公司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

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方可授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需在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年内一次性授予，超出上述期限而未授出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9、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2.99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2.99元；（2）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3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99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苏交科股票。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0、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起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三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40%

个行权期	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预留股票期权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11、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安排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2) 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表所示：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三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

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苏交科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4、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苏交科股东大会批准。

1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6、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8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三、股票期权来源和总量.....	13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3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4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6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7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

释 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苏交科/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带来的价值增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2、本次激励对象中均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 3、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4、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5、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 6、本公司属智力型企业，业绩的增长更直接地取决于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和知识资本的运用、管理；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营销部门、子公司的关键负责人，与公司职能管理、业务发展、利润增长密切相关。
- 7、本次子公司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三家子公司股权结构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燕宁咨询”）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00%股权。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路用设备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道路养护、施工及技术服务。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00%股权，杨洁轶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常州监理”）主营业务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燕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90.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燕宁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10.00%股权。

(2) 三家子公司近两年业绩情况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23,769,284.85	17,832,641.04
负债总额	11,964,727.34	8,386,482.45
或有负债涉及的金额	0	0
净资产	11,804,557.51	9,446,158.59
营业收入	24,758,055.94	19,774,496.14
利润总额	3,233,152.22	3,192,470.38
净利润	2,358,398.92	2,298,934.89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19,845,753.68	12,184,127.85
负债总额	17,134,935.19	12,776,223.30
或有负债涉及的金额	0	0
净资产	2,710,818.49	-592,095.45
营业收入	30,456,921.50	6,901,185.58
利润总额	3,304,179.44	-1,218,748.40
净利润	3,302,913.94	-1,221,219.08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37,277,559.03	32,667,045.24
负债总额	20,871,276.02	17,457,807.96
或有负债涉及的金额	0	0
净资产	16,406,283.01	15,209,237.28
营业收入	52,139,534.14	40,074,335.76
利润总额	2,789,226.80	4,384,405.98
净利润	1,197,045.73	3,314,374.47

(3) 三家子公司总经理在其任职公司发展中所起作用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落实集团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协调公司各部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工作，负责项目的承接、实施、回款等方面的管理，同时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做规划。

(4) 三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监理咨询业务、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路用设备及新型道路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该两项业务均属于公司未来着力打造的业务领域。三家子公司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三年发展规划：巩固公司目前既有市场份额，借助集团优势迅速进入外省公路监理市场，尤其是周围省区市场局面；在细分业务上向市政、养护、水运等领域延伸，以项目带动资质平台和业绩增加。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三年发展规划：依托国家新型道路材料工程实验室着力打造新型橡胶沥青业务发展，开展特色化施工及路用新材料研发生产。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三年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现有的资源，力争在早日完成综合资质的申报，建立五大专业品牌（市政、公路、房建、港航、水利水电），两大特色服务品牌（项目管理服务、BT服务能力），在交通行业，建立公路、水运、机电、隧道专业专项资质；并在水利、铁路等行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5) 综上所述，该三家子公司均属于公司未来着力打造的业务领域，同时该三家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利润有一定贡献，未来发展规划的增长率均不低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设定的增长率，授予三家子公司总经理股票期权的份数与其利润贡献率有关联性，可以保证公司整体利益的体现。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2年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母公司	14588.93	102.33%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5.84	1.65%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29	2.32%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70	0.84%
合并（母公司及子公司）	14256.44	
项目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母公司激励对象（37人）	751.10	93.88%
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7.00	0.87%
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7.00	0.87%

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0.40	1.30%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800.05	

(二)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及江苏燕宁咨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控股投资子公司负责人。

序号	姓名	人数	职位
1	朱绍玮	1	董事、副总经理
2	朱晓宁	1	副总经理
3	王家强	1	副总经理
4	曹荣吉	1	副总经理
5	张海军	1	副总经理
6	李大鹏	1	副总经理
7	梁新政	1	副总经理
8	潘岭松	1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9	其他核心员工	32	
合计人数		40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四)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为：

- (1) 新进入公司的并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 (2) 出现职务变动并符合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预留股票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股票期权来源和总量

(一) 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800.0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时苏交科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334%】；其中首次授予【775.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6.93%（其中授予高级管理人员8人共计【424.0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3.00%；授予其他核心员工32人共计【351.5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3.93%），预留授予【24.5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7%。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苏交科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绍玮	董事、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2	朱晓宁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3	王家强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4	曹荣吉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5	张海军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6	李大鹏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7	梁新政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8	潘岭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4.80	4.35%	0.145%
9	其他核心员工（32人）		351.50	43.93%	1.465%

-	合计数量	775.50	96.93%	3.231%
-	预留数量	24.55	3.07%	0.102%
	总计	800.05	100.00%	3.334%

上述授予股权激励的人员共计40人。具体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二)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2、3》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四)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 预留股票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二) 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由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1、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99 元。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 12.99 元。

2、经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1.33 元。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 30 日；

(2) 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2、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起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三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 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预留股票期权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 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3、业绩条件：本计划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如表所示：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 低于25%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

	低于50%
第三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事项时，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对其未行权数额按新岗位职务予以减少或取消。

(2) 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1)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取消。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取消：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的修改或撤销

(1) 公司如拟修改权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撤销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同时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撤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审议或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二) 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签字盖章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